



主讲老师：董怡然

税务师 涉税服务实务 冲刺串讲



第一章 导论



第一章 导论

【高频知识点】涉税专业服务的概念及特点（★★）

概念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 委托 ，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特别提示：税收责任的不可转嫁性 先由委托人承担对外责任后，再根据过错责任，再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自分担内部责任）
特点	公正性、自愿性、有偿性、独立性、专业性。



第一章 导论

【高频知识点】涉税专业服务范围（★★）

涉税鉴证业务、纳税情况审查业务、专业税务顾问业务、
税务合规计划业务。（**高风险业务**）

其中：税务合规计划，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依据国家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为满足委托人特定目标提供的税务合规计划方案和纳税计划。



第一章 导论

包括：配合委托人战略发展和重大经营调整需要、适应委托人日常事项和经营模式变化的特定交易事项，委托人重组及投融资事项，委托人其他拟开展的业务或实施的特定交易事项。纳税申报代理业务、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其他税务事项代办业务和其他涉税服务业务。（**一般业务**）



第一章 导论

【高频知识点】实名制管理和业务信息采集（★★）

（1）实名制管理

对涉税专业机构的要求	报送内容：提供机构、涉税服务人员、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机构+人+协议） ●首次提供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如发生变更，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首次提供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	---



第一章 导论

对涉税专业机构的要求

- **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务合规计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可**选择**由**总机构或分支机构**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 未按要求报送的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从轻到重）



第一章 导论

(2) 业务信息采集

年度报告	每年3月31日前，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业务情况 报告	四项业务报告采集	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其他业务的报送	上述四项业务之外，可以于完成涉税服务业务之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服务信息
业务档案 归档及保管规定	应整理业务协议、业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60日内形成电子或纸质的业务档案；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确定档案保管期限，最低不少于10年。	



第一章 导论

【高频知识点】税务师事务所（★★）

地位	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行政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省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日常管理：主管税务机关）	
行政登记的条件	组织形式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 合伙制 （普通合伙和特殊普通合伙）或者 有限责任制 。
	具备条件	● 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50%； ● 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 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第一章 导论

行政 登记 的条 件	担任税务师事 务所的合伙人 或者股东的要 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前3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 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涉税专业 服务的科技、 咨询公司,担 任税务师事务 所的合伙人或 者股东的要求	●由税务师或者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 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前3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 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章 导论

行政 登记 的程 序	办理行政登记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行政登记。 ●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将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	---



第一章 导论

质量控制	原则	以业务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控制组织机构	应当设立专门组织机构和人员； 最终责任： 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其他成员对自身所承担的工作质量负有责任。
	职业道德要求	每年至少一次 向本机构提供 书面确认函
	人力资源政策	在业绩评价、薪酬、晋升制度中应当 将业务质量作为重要参考指标
	业务实施质量控制	在按照意见分歧解决程序解决 以后 ，方可提交业务结果；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的责任不因业务监控的实施而减轻